

致：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

由： 保障投資者協會

呂志華

日期：2013 年 1 月 21 日

「強烈反對開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」意見書

1. 港交所擬**開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**（以下簡稱「**港股夜間期市**」），本會表示**強烈反對**。
2. **容易造市**
美國預托證券港股交投極少，大部份只屬於報價性質，容易被人為操控，增加港股夜間期貨的風險。

實例 1：

參考外國金融市場 24 小時交易的例子，其本土市場休市後，其延伸之期貨交易均在早上正常營業時間之其他國家或地區進行。例如美國股票市場休市後，晚上美國本土市場並無證券或證券有關之期貨交易，而美國股票之期貨交易（美國晚上時間）就在星加坡期貨市場接力買賣。這做法最大的好處是當星加坡之美國股票期貨交易出現大幅波動時，美國本土之期貨投資者不需因而補倉或被迫斬倉。

實例 2：

再以本地倫敦金（Loco London）為例，其 24 小時之全球交易緊接全球 3 個不同的時間地域而進行，9:00a. m. 至 16:00p. m. 和香港金市同步進行交易；15:00p. m. 至 23:00p. m. 和歐洲金市同步進行交易；22:00p. m. 至 5:00a. m. 和芝加哥期貨市場及紐約東岸同步進行交易。由於 24 小時內有 3 個不同的市場接續進行交易，其價格遭到人為的操控不大。

實例 3：

外匯市場全日 24 小時不停交易，是因為外匯市場的闊度和深度足夠，而且是一個國家的貨幣，不可能出現造市的情形。



3. **不公平參予**

美國預托證券的報價及買賣，所有散戶均無法參予，因此當夜間市況波動時，散戶沒法透過證券買賣套戩風險，容易造成不公平交易。

4. **配套不足**

倘若港股夜間期市出現大幅波動，投資者必須補加按金（俗稱加仔展），由於晚間香港所有銀行都停止營業，投資者可能因沒法補加按金而被迫斬倉。

5. **華資小經紀行難以生存**

華資經紀資金不足，客戶不多，倘若增設港股夜間期市，勢必增加其經營成本，加速其被淘汰及倒閉之命運。

6. **總結：**

外國成功實施的金融措施和政策，不一定可以為香港市場所採用，過去港交所推行的競價時段就是一個失敗的例子。本會不希望繼「競價時段」成為「**勁假時段**」後，「**港股夜間期市**」又成為「**港股夜間造市**」！！！！